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22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

被告 邱陳姿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萬658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萬921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6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6476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、第2項於原告分別以新臺幣16萬2000元、新臺幣24萬6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48萬6589元、新臺幣73萬92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為憑（本院卷第12頁、第22

頁)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4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並簽訂貸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24日起至116年6月24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季變動）加碼週年利率2.29%計算（被告未依約還款時為4.03%），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伊本金48萬6589元及自113年11月24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2月25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。

(二)被告於113年10月15日向伊借款75萬元並簽訂貸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118年10月15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季變動）加碼週年利率3.89%計算（被告未依約還款時為5.63%），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伊本金73萬9125元及自113年12月14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2月16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。

(三)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  
03 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存放款歸戶查詢、查詢帳戶  
04 主檔資料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查詢還款明細、對帳單及放  
05 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49頁）。被告經合法  
06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  
07 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  
08 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本  
09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 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 
18 書記官 蔡沂捷